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76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譽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63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譽玲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芒果大福壹個、大納言紅豆牛奶滿餡料麵包壹個、紅豆粉粿牛奶冰棒貳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22時11分許」更正為「22時11至16分許間」；證據部分補充「監視器錄影光碟」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洪譽玲（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且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理應知悉並理解任意攫取他人財物為法所不許，卻仍為貪圖不法利益，恣意徒手竊取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且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尚未與證人李俊奕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所竊財物之種類與價值，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四、被告所竊得之芒果大福1個、大納言紅豆牛奶滿餡料麵包1  
02 個、紅豆粉粿牛奶冰棒2支，核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據扣  
03 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04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5 額。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9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0 法院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6 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8 書記官 林家妮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36327號

26 被 告 洪譽玲 （年籍資料詳卷）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洪譽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31 3年7月30日22時11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全

01 家便利超商高雄林心門市內，徒手竊取芒果大福1個(價值新  
02 臺幣【下同】42元)、大納言紅豆牛奶滿餡料麵包1個(價值3  
03 9元)、紅豆粉粿牛奶冰棒2個(價值共60元)，並將上開商品  
04 放進隨身側背包內而得手，未經結帳即徒步離開該超商。嗣  
05 經店長李俊奕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並調閱監視器，始查悉  
06 上情，惟未扣得上開商品。

0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譽玲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0 人即被害人李俊奕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影像  
11 截圖8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  
12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另被告竊  
14 得之財物，未據扣案，且尚未返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  
15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6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1 檢 察 官 郭來裕